## 附件一

項目	核配基準	得分	說明
評鑑成績	等第制: 認可制:	二十分	以最近一次校務評
(百分之	(一)一等(或 (一)整體決定為認可,且為藍帶	二十分	鑑,學校評鑑總成
二十)	優等)。 學校者。		績,如學校參與校務
	(二)整體決定為認可,且為卓越	十五分	評鑑之學制包含高中
	(二) 二等(或 學校者。		(職)、國中或國
	甲等)。 (三)整體決定為認可,且為優質	十分	小,評鑑結果同時具
	學校者。	·	有等第制及認可制二
	(三)三等至五 (四)整體決定為認可者(各面向	五分	類者,分別依二類評
	等(或乙 獲通過以上等級者)。	. ,,	鑑結果換算分數後加
	等以下)。(五)整體決定為延遲認可者(任	零分	總平均計算。
	一面向獲待觀察或不通過	₹ N	
	者)。		
辨學成效	(一)教學品質:	二十二分	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
及特色	1. 公開授課辦理情形	三分	十一日為資料基準
(百分之	(1)於校網首頁設置「公開授課專區」, 訂定	三分	日。
三十五)	並上傳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每學期定		
	時上傳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含公開授課時		
	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		
	學單元、公開類別及預定參加人員)。		
	(2)未執行。	零分	
	2. 教師進修研習情形	二分	
	(1)所屬教師每年度參與教師進修研習平均時	一分	
	數達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2)組成校內教師專業社群(需提供社群運作	一分	
	計畫、辦理期程、社群成員及成果報告		
	等)佐證資料。		

項目	核配基準	得分	說明
	3. 每班專任教師員額達成情形	四分	
	(1)百分之八十以上。	四分	
	(2)百分之六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	二分	
	(3)未滿百分之六十。	零分	
	4. 合格專任教師比率	四分	
	(1)百分之九十以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為	四分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百分之七十以上)。		之定義依高級中等教
	(2)百分之八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技術型	二分	育法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為百分之六十以上未滿百分		
	之七十)。		
	(3)較上學年度每提升百分之一得一分,最高	二分	
	得二分。		
	5. 合格專任輔導教師比率	二分	
	(1)達百分之百。	二分	
	(2)雖未滿百分之百,但較上學年度提升超過	一分	
	百分之十。		
	6. 設置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達成情形	二分	
	(1)設置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二人以上。	二分	
	(2)設置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一人。	一分	
	7. 提升學生素質策略	五分	
	(1)訂定計畫辦理提升學生發展相關活動每年	五分	
	達十場以上(含十場)。		
	(2)訂定計畫辦理提升學生發展相關活動每年	三分	
	達五場以上(含五場)。		
	(3)未辦理。	零分	
	(二)辦學成效:	十分	每項五分,最高十
	1.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分,申請學校應自行
	2. 獲教育部友善校園獎。		檢附最近一年得獎佐
	3. 獲全市或全國(國際)科學展覽獎項。		證資料。
	4. 獲分區數理與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獎項。		
	5. 獲全市或全國以上體育競賽獎項。		
	6. 獲全市或全國五項藝術競賽獎項。		
	7. 各類科技藝競賽獲獎學生總數達全國各職種		
	參賽學生總數千分之一。 2 5 5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前一年度畢業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乙級證照		
	達該校畢業生學生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9. 獲市級以上其他競賽獎項。	5	上 ) 上 ( ) - ) - ) - )
	(三)特殊貢獻績效:學校發展特色教育措施、董	三分	申請學校應自行檢附
	事會有特殊貢獻績效或其他特殊貢獻。		最近一年佐證資料。
行政運作	(一)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六分	
	1. 前一學年度預算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一分	

項目	核配基準	得分	說明
	2.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學年度決算公告於	一分	
	學校資訊網站。		
	3.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公告於學校資	一分	
	訊網站。		
	4. 前一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	一分	
	數額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5. 當學年度預算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一分	
	6. 每月會計月報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一分	
	(二)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團法人及學校財務審查機	七分	法人及學校每年依規
	制:		定編列預算、決算報
	1. 預算及決算如期報核並備查。	七分	核並經本局備查、按
	2. 預算及決算如期報核補件後備查。	五分	月編製總分類帳各科
	3. 預算或決算逾期報核但仍備查。	三分	目彙總表報本局。
	4. 預算及決算未依規定報核。	零分	
	(三)健全學校人事制度,推動行政人員之訓練、	七分	學校教職員工依規定
	考核、獎懲、管控措施及機制情形:		遴聘、辦理待遇、退
	1. 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卓著。	七分	休、撫卹、保險與福
	2. 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良好。	五分	利事項、依規定辦理
	3. 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尚可。	三分	教職員工之給假(家
	4. 未依規定如期辦理。	零分	庭照顧假、生理假、
			婚假、娩假、陪產假 及 育 嬰 留 職 停 薪
			及 月 安 宙 眦 停 新 假 ), 並由學校支應
			薪資或代課鐘點費、
			每學期按規定填報教
			職員名冊報儲金管理
			會登記、按月提繳退
			撫儲金。
獎勵補助	最近一次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之訪視結果	五分	
經費執行	(一)執行率達百分之百。	五分	
績效	(二)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四分	
(百分之	(三)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分	
五)	(四)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	零分	
配合本局	(一)前一年度積極配合相關教育政策:	十七分	申請學校應自行檢附
政策推動	1. 訂定計畫辦理輔助弱勢學生學習。	一分	最近一年佐證資料。
績效	2. 學生事務及輔導。	最高五分	
(百分之	(1)依法通報校安事件達百分百,積極及有效	一分	
二十)	處理校安事件。		
	(2)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法運作及推	一分	
	動相關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3)聘任具專業知能資格(心理、輔導、諮	一分	
	商、社工及精神醫療)之輔導人員並積極		

項目	核配基準	得分	說明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4)推動生命教育,含憂鬱自傷防治;高危險	一分	
	群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5)積極配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教育宣導、	一分	
	清查篩檢、春暉輔導等工作。		
	(6)積極配合防制霸凌教育宣導,含學生自主	一分	
	參與各類型宣導活動工作。		
	3. 鼓勵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並符合特殊教育法	最高三分	
	相關規定。		
	(1)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	一分	
	議。		
	(2)以團體合作方式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	一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每學年定期召開至		
	少三次會議。	一分	
	(3)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符 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項目,並納	~	
	入相關專業人員之建議。		
	4. 編列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並完成校園無障礙	一分	
	環境。	74	
	5. 校園安全與衛生條件及設備。	最高二分	
	(1)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A、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結	二分	
	果需辦理補強之校舍已完成補強設計及		
	補強工程。		
	B、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結	一分	
	果需辦理補強之校舍尚未完成補強設計		
	及補強工程。		
	C、尚未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零分	
	(2)執行校園食品衛生績優。	一分	
	(3)兒童遊戲場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	一分	
	理規範」。		
	6. 辦理國際教育相關活動。	一分	
	7. 接受國健署或地方衛生機關培訓之戒菸種子	最高一分	
	師資至少一名。		
	8. 所屬教師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至少一名,	一分	
	每辦理一名得零點五分。	一分	
	9. 已填報年度環教成果及計畫提報。	一分	
	10. 配合辦理教育部介派護理教師之人事等相	//	
	關行政業務,每辦理一名得零點五分。	- <i>^</i>	
	(二)前一年度積極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活動具有成 效。	三分	
	XX °		